

資 產 負 債 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 產 (借 方)				負債及社員權益 (貸 方)			
會 計 科 目	小計		總計	會 計 科 目	小計		總計
流動資產				流動負債			
現 金				應 付 帳 款			
銀 行 存 款				應 付 費 用			
應 收 帳 款				公 益 金			
應 收 票 據				應 退 股 金			
存 貨				應 付 股 息			
				應付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			
				應付社員分配金			
遞延資產							
預 付 款 項				長期負債			
開 辦 費				長 期 借 款			
租 賃 費							
固定資產							
土 地				其他負債			
建 築 物				存 入 保 證 金			
減：累 計 折 舊				暫 收 款			
生 財 器 具	100000						
減：累 計 折 舊							
什 項 設 備				社員權益			
減：累 計 折 舊				股 金	2000000		
				法 定 公 積			
				資 本 公 積			
其他資產				特 別 公 積			
聯合社出資金				累 積 餘 絀			
公 積 基 金				本 期 餘 絀			
存 出 保 證 金							
暫 付 款							
資 產 總 計				負債及社員權益總計			

製表 會計 經理 理事會主席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會計科目由合作社依照規定科目就其實際經營業務情形，予以填寫。
二、本表編制日期，須以合作社章程規定之業務年度最後一日為準。

有限 縣
責任 市

合作社(聯合社)

收 支 餘 絀 表 (報 表 式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會 計 科 目	金 額	
	小 計	合 計
銷 貨 收 入		
減：銷 貨 成 本		
期 初 存 貨		
進 貨		
貨 品 總 額		
減：期 末 存 貨		
銷 貨 毛 利		
加：公 用 業 務 淨 收 入		
生 產 業 務 淨 收 入		
代 辦 業 務 淨 收 入		
代 辦 收 入		
代 辦 成 本		
減：管 理 費 用		
薪 津		
津 貼		
文 具 印 刷		
水 電 費		
郵 電 費		
旅 運 費		
會 議 費		
折 舊		
稅 捐		
修 繕 費		
壞 (呆) 帳		
什 項 支 出		
合 作 教 育 研 究 費		
合 作 教 育 活 動 費		
社 員 獎 學 金		
業 務 餘 絀		
加：營 業 外 收 入		

聯 合 社 分 配 金		
利 息 收 入		
減：營 業 外 支 出		
利 息 支 出		
本 期 餘 絀		

製表

會計

經理

理事會主席

填表說明：一、表列會計科目由合作社依照規定科目，就其實際經營業務情形，予以填寫。

二、銷售成本 = 期初存貨 + 進貨 - 期末存貨

三、各項業務淨收入 = 各該業務收入 - 各該業務成本

四、本表起止日期須與合作社章程規定之業務年度一致。

合作社(聯合社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：新臺幣元

[illegible]

理事會主席

三、以公益購置財產設備，以費用逕自在公益金攤提，不列入本合計欄內。

結餘分配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分 配 項 目	比 例	金 額	
		小 計	合 計
結餘總額			
本期結餘			
減：預估所得稅			
加：累積結餘			
或減：累積短絀			
可分配結餘			
股 息	(依實際數填 列至多一分)		
應分配結餘	100%		
1. 公積金	%		
2. 公益金	%		
3. 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	%		
4. 社員交易分配金	%		

製表

會計

經理

理事會主席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表乃表示該社在一會計年度內結餘分配情形之會計報告。

二、比例請依章程規定之百分比計算。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規定應提撥 10%以上為公積金、5%以上為公益金與 10%以下為理事、監事及職員酬勞金。

三、本年度結餘應俟召開社員（代表）大會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始可辦理分配。